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及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佈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發佈本公佈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派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 升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建議按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籌集不超過3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並無包銷,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發行最多1,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Mega Start於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Mega Start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為150,000,000股供股股份(即Mega Start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於供股項下之所有保證配額,假設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 且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 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 6,000,000,00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大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承諾將承購之供股股份 數目: 最多1,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7,5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Mega Start已承諾根據承諾承購15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建議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0%)(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項下將予籌集之 最高所得款項 (扣除開支前):

3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本公佈日期存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1,500,000,000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本公佈「Mega Start作出之承諾」一節所載將向Mega Start(其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承諾)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Mega Start作出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Mega Start於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Mega Start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為150,000,000股供股股份(即Mega Start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於供股項下之所有保證配額,假設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任何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折讓約60.78%;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 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06港元折讓約60.4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24港元折讓約61.83%;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448港元折讓約55.36%;
- (v) 較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每股約0.0236港元 折讓約15.25%;及
- (vi) 對選擇不參與/不能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約為11.81%, 乃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448港元(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

股0.051港元)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08港元計算(「理論攤薄影響」)。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認購價及供股比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資金需要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按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之方式減輕財務負擔。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的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 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發出之支票或銀行 本票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其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蓮。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相關海外地區法律項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於供股外)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任何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税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其支付。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倘由配售代理出售,則扣除認購價及開支)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彼等支付(連同不行動股東則按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不足

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 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 規模將相應縮減。

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權而言,該 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 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因此,不合 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 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載列如下:

- A. 如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 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B. 如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付予身份為該等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及
- C.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關於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如有),請參閱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第「A」至「C」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自之配售價:

配售代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

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

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費用及開支: 250,000港元或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

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2%(以較高者為準),而配售代理獲授權自配售代理於完成時將向本公司作出之付款中扣除。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所有就配售而適當及合理產生的實付

開支,惟不包括配售代理產生的法律及其他專業

顧問費用。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 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 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 於認購價。

最終定價取決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 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 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獲繳足股款,則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 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 期及時間結束。

倘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配售協議)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彼等各自於委聘項下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之委聘亦可由配售代理 按其絕對意見終止。

此外,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下列事項或 事件,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 擇將該等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和免除其在配售協 議下的義務: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 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 (惟就審批有關供股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 停買賣除外);或

(i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失實或錯誤,或倘再次發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錯誤,則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所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相信,該等開支為證券營銷的典型及普通開支。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 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税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税、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登記經正式認證的各章程文件副本(及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並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 撤銷有關批准。
- (iv) 遵守及履行Mega Start根據承諾作出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 按情況所需於各同意及批准規定之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向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供股將 告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 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 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尋求意見。

股權架構

附註: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除Mega Start(其將根據承諾之條款承購供股股份)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除Mega Start(其將根據承諾之條款承購供股股份)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接納及配售代理概無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不獲除Mega		Mega	(假設不獲除Mega		
					Start(其將根據	承諾之	Start(其將根據	承諾之
					條款承購供股別	设份)以	條款承購供股股	设份)以
					外之合資格」	股東	外之合資格!	投東
					接納及所有不	籄認購	接納及配售代理	里概無
		緊隨供股完成後		成後	供股股份及不	合資格	配售不獲認購	供股
			(假設獲合資格	B 股 東	股東未售出供	投 股 份	股份及不合資	各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悉數接納)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未 售 出 供 股 股 份)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Mega Start ^(附註1) 百創控股有限 公司 ^(附註2)	600,000,000 715,274,000	10.00 11.92	750,000,000 894,092,500	10.00 11.92	750,000,000 715,274,000	10.00 9.54	750,000,000 715,274,000	12.20 11.63
董事 王偉軍先生 ^(附註3)	5,000,000	0.08	6,250,000	0.08	5,000,000	0.07	5,000,000	0.08
公眾股東	4,679,726,000	78.00	5,849,657,500	78.00	6,029,726,000	80.40	4,679,726,000	76.09
總計	6,0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	100.00	6,150,000,000	100.00

(1) 周先生為Mega Star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百創控股有限公司於7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其直接由 SWH Investment Inc.(該公司由Horizon Holding Inc.直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而Horizon Holding Inc.則由SUN William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 William 先生被視為於百創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7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UN William 先生亦為5,27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3) 王偉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納入上表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 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透過股權發行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 /4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一年
宣佈供股	六月一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資格(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至七月二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五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七月七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七月九日(星期五)

事件 二零二一年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褫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最後時限以合資格享有淨收益付款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補償安排 於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或之前 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佈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下午六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於八月三日(星期二) (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或之前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之公佈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於八月四日(星期三)

於八月四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事件 二零二一年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於八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供股 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説明用途,董事會可對時 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 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及/或出現香港政府所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 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日下 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有關Mega Start的資料

Mega Start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主席 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並為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之10%已發 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及(ii)物料貿易。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21.4百萬港元用作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的部份付款;及(ii)約7.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誠如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總計息貸款約為243.0百萬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約為22.7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從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最高金額約154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24.1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已被動用。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Mega Start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到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公佈。本公司已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數24百萬港元,而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以來一直結欠Mega Start上述金額。

就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債務而言,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董事總經理黃羅輝先生的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要求付款函件(「要求付款函件」),當中涉及兩項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及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的墊資協議,所有協議均由黃羅輝先生(作為貸款人)及宏宗(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根據要求付款函件,據稱宏宗結欠黃羅輝先生的總金額合共為201,152,177港元連同其利息,而最後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與黃羅輝先生就該申索進行洽商。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締造良機,讓其藉籌集資金加強其資本基礎, 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亦可讓所有發行在外股份持有人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 權比例。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當中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配售。然而,商業債務融資(即使可行)將令本集團業已疲弱的財務狀況進一步受壓。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市況疲弱,向獨立第三方進行股權配售可能需要於發行價上作出較多折讓,從而對股東造成更大攤薄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對本公司而言屬平衡而全面的選擇,可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基礎,同時減低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2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75%或約21.4百萬港元用作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的部份付款;及
- (ii) 餘下之25%所得款項淨額或約7.1百萬港元乃用作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福利、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專業人士之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1,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019港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 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 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一間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

上市

「補償安排」
指本公佈「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

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Mega Star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協議,向Mega Start發行之本

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即本公佈刊發前

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接納供股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

關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

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ega Start」 指 Mega Star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周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並

為主要股東

「周先生」 指 周哲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為執行

董事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a)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 排所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b)配售代理開支 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 總額) 「未繳股款供股權」 在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 指 股份之形式)之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 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 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 +「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 指 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 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 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 指 未售出供股股份 |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海外股東」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 「配售代理」 指 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 配售代理,以就配售安排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 指 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 一年六月一日之配售協議 本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配售安排」 指 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一節所述之不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書 「寄發日期」 指 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丨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其形式獲本公司認可)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指

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即預期釐定股東 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諾」 指 Mega Start 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

三十一日的承諾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

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暫定配發予Mega Start之供股股份,其供股股份認購將受本公佈「Mega Start作出之承諾」一節所載之承諾所規限)

「美國人士」

指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被視 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指 百分比

指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利平博士及王偉軍先生。